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		
第	365	號
111	年	5月4日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潘佳青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306

電子信箱：ching2426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綜字第1110105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令、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修正規定、勞動部函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及計畫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25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04802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勞工局除外)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
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
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
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
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
業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
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
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
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
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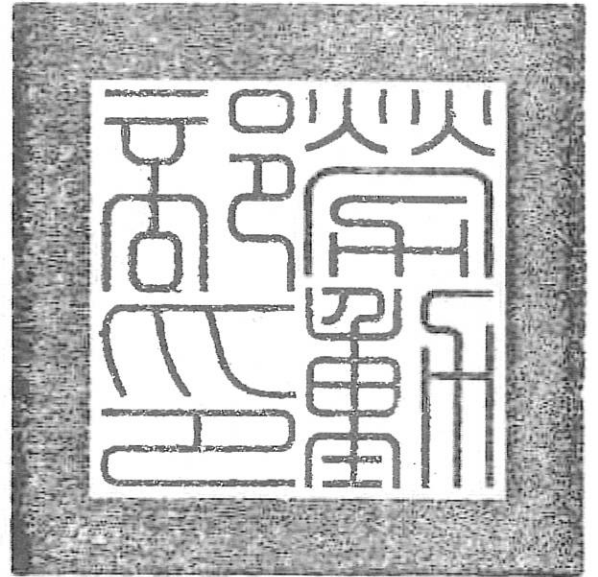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1050480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

部長 許銘春